伽师县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2024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2.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3.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5〕142号。

二、补助对象

经济困难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

三、补助标准

各地结合实际，确定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标准。

四、发放方式

“一卡通”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月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伽师县财政局：0998-5713220

2.伽师县民政局：13899121621

3.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0998-6723301

伽师县民政局

2023年 5月 14日